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心彤
　　林淑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鍾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05,582元。

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207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同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訴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9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逾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義芳所得遺產範圍外，不得對原告強

制執行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14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35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計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24,121元（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933號卷第7至8頁），其數額已可確定。又原告係以其應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本文規定，主張其等僅於被繼承人林義芳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是本件被告之執行債權應以上開確定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執行債權，扣除被繼承人林義芳遺產範圍之數額為據。而原告已表明所繼承被繼承人林義芳遺產範圍之數額為0元，則被告之債權為2,705,582元（計算式：執行債權本金899,140元＋詳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利息及違約金1,282,321元＋已計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24,121元－查報遺產數額0元＝2,705,582元）。又本件所查扣之標的包含原告2人之保險、薪資、股票及臺中市北屯區房地，其價值顯已高於上開執行債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執行債權核定為2,705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利息	899,140元	101年3月21日	115年6月10日	(14+82/365)	8.355%	1,068,601.04元
違	899,140元	101年3月21日	115年6月10日	(14+82/365)	1.671%	213,720.21元

（續上頁）

約金						
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,282,321元